关于《龙泉市2025年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农机服务站科室起草的《龙泉市2024年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龙泉始终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工作目标，切实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深化机艺融合，强化机械引领，实现粮食生产“四连增”，连续四届获评“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单位。2025年，立足水稻机插薄弱环节，聚焦粮食全产业链发展，结合《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财农〔2024〕2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稻机插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全力[打通水稻种植全程机械化“最后一公里”](https://www.so.com/link?m=bR6ERutzOMap93VsOl4vREfCJZwC7U0m6/IIQy5C2CkjaxM1MmEyo01g5yjThhan6xTinnIVAot36pJF+JHPsLuESk3KONie5XdB9yjpYMBKQU52UtAd2f4OZp1kwEsktugpumD4FoMHjbJOLNmHLh2WOGfkTJ+2mSNwnU07XvW1qWzs/0gSPjIfAGBf1MlnHoA4fZq6giIF3LPUpITQZGUClS5pfPf4pds+DG8XVq1N2Uzmglc0W+7PsE6eKDDrAncWcRY9GN9yXNOTUpkTkkkd2u6g=" \t "https://www.so.com/_blank)，努力实现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80%的年度绩效目标，促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5年1月开始由科技农机服务站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深入基层，充分了解我市水稻机插需求；

2025年2月上旬，召集长期在本市从事水稻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进行意见征求座谈会，充分听取各负责人相关诉求和意见。

2025年2月下旬，科技农机服务站先后同市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对接《龙泉市2024年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根据财政局及省农业农村厅意见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4日至3月14日，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在龙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仅78%，与2025年达到80%的机械化率目标仍有差距，特别是水稻育插秧环节机械化率低，这严重制约了我市水稻全程机械化发展。我市虽有水稻育插秧服务中心20家，但仅能提供集中育秧2.37万亩，水稻育插秧设备落后、人手不足是导致服务能力弱的直接原因。另一方面，劳动成本不断增加、农资价格飙升等现实问题导致水稻种植户的种植积极性大打折扣。因此，充分考虑当前我市水稻机插发展困境，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的水稻机插推广模式，是提升农作物现代化发展水平，打通水稻种植全产业链的根本出路。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方案》共分为六大部分，除第一方面“指导思想”是原则性说明外，其他五个方面都是水稻机插试点程序和各环节的规定。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粮食增产”的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服务，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结合2024年度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农机装备更加合理，补贴程序更加规范，探索形成适合本地推广的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模式，加快补齐我市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切实增强水稻生产能力，为粮食稳产增产、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一是推动水稻机插作业普及应用，2025年全市完成机插秧面积6万亩，机插率较上年提高7.0%以上。二是建设以全程机械化应用示范基地为载体的水稻全程机械化展示区3个，工厂化育秧示范中心4个，培育水稻机插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5个、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示范大户15户以上，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三）工作措施。1、积极发动宣传。2、落实资金扶持。3、多种途径推动。4、强化典型示范。5、加大技术指导。6、提升服务功能。7、规范补贴发放。

（四）资金投入。一是对水稻机插作业100亩（含）以上的主体，给予60元/亩的机插作业补贴，总补贴面积10000亩，超过部分不享受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资金。机插作业补贴不与其他政策重复享受。二是参与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的服务主体，在本年度内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后，单机机插作业面积达到60亩（含）以上的每台给予资金奖励1800元，且补贴比例不超过购置额的50%。

（五）试点要求。补贴对象为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需新购置或自有水稻机插秧作业机具，机具必须安装作业监测终端，作业面积以作业监测终端上传数据为准，要求主体确保机具作业状态，以保证作业数据记录准确、及时。

（六）操作程序。

程序主要分为组织或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级部门审核、市财政局审核、结算兑付、归档。

五、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财农〔2024〕2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泉市农业机械化种植实施方案（2021-2025年）》（龙农字〔2022〕107号）的通知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1、《实施方案》中第一点指导思想、第二点绩效指标依据《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泉市农业机械化种植实施方案（2021-2025年）》（龙农字〔2022〕107号）。

2、《实施方案》中第三点工作措施、第四点资金投入和第五点试点要求中作业机具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

3、《实施方案》中第六点操作程序和第七点组织保障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财农〔2024〕25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文件的印发日期是2025年3月 日，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财农〔2024〕2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机插时间节点，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文件中关于补助资金相关内容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该文件属于阶段性工作，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